

文 水 县 商 务 局

文 水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

文 水 县 财 政 局

文商务字〔2025〕19号

文水县商务局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活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文水县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活动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文水县商务局



文水县财政局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文水县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文水县商务局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商务字〔2025〕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由市级下达我县的中央、省级用于 2025 年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资金，适用于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补贴，包括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3C（手机、平板、智能手表、学习机）产品购新、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五大领域。

第二条 文水县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负责组织实施并统筹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在县商务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落实专班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主体选取、资金拨付、补贴审核和清算审计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动态监管、灵活高效”的原则，根据各类活动开展情况合理安排下达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四条 资金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按照《文水县商务局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商务字〔2025〕9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要提高兑付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销售主体实际垫付资金额度进行预拨付，预拨付比例需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剩余部分实行滚动拨付，切实减轻销售主体的垫资压力。

第六条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由市级统一受理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市商务局正式文件推送的审核结果和申请人支付信息，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向申请人兑付补贴资金；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由县商务局负责受理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有关购车人、车辆识别代码架号等信息报市商务局，经全市申报信息进行查重比对无误后，县商务局将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争议，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向申请人兑付补贴资金。

第七条 县商务局要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和活动结束后的清算审计等工作，最终审计结果报县政府和吕梁市商务局。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坚决杜绝销售主体、个人消费者套补骗补、价格欺诈、虚报冒领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专班将做出严肃处理并向社会通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专班负责解释。

